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登记、核对工作，请出席会议人员予以配合。

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和其他出席者，应于会议开始前到场签到并登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得参与现场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发言或提问，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或质询，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非累积投票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六、股东大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正常议事程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 A 座 2116 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建国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宣读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二、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关于 2024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9、《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六、休会、汇总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复会；

七、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与会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十、会议结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陈玉罡先生、曾亚敏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各位股东审阅报告。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有效监督，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具体情况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附件 2-1）。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2-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公司监事会

附件 2-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有效监督，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监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切实行使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3-03-0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04-17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08-14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10-23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确定2023年至2025年审计服务方案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及决策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积极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会议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会计政策等情况进行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政策运用合理，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各期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不存在关联担保、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等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工作任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1、加强履职能力的建设，积极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学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2、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运作，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3、联合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良好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特此报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进行财务核算。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及 2023 年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66,154,491.50	23,953,640,233.96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5,894,015.06	1,089,925,387.25	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4,654,953.16	1,057,124,807.33	2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8,179,146.35	1,695,802,175.80	2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11	1.76	1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5	1.76	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5	17.67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75,126,351.85	6,941,797,356.80	12.00
总资产（元）	14,409,201,726.96	11,309,351,401.89	27.4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详见附件 3-1。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3-1：《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附件 3-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合计	8,031,583,580.94	6,419,278,032.67	2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7,618,146.02	4,890,073,369.22	30.42
资产总计	14,409,201,726.96	11,309,351,401.89	27.41
流动负债合计	3,053,621,305.88	2,590,553,428.38	17.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1,046,042.68	1,537,652,583.64	108.18
负债合计	6,254,667,348.56	4,128,206,012.02	5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4,534,378.40	7,181,145,389.87	1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09,201,726.96	11,309,351,401.89	27.41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主要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6,566,154,491.50	23,953,640,233.96	10.91
营业成本	24,488,755,352.07	22,396,783,575.30	9.34

利润总额	1,487,405,126.38	1,270,407,230.87	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894,015.06	1,089,925,387.25	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4,654,953.16	1,057,124,807.33	26.25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相关说明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8,844,729.89	26,118,923,260.41	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0,665,583.54	24,423,121,084.61	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179,146.35	1,695,802,175.80	2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133,117.06	1,249,885,784.02	-1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053,907.70	1,456,503,523.90	12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920,790.64	-206,617,739.88	1,01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1,914,807.27	4,253,628,159.48	3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6,168,445.85	4,480,250,347.40	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746,361.42	-226,622,187.92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相关说明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要求，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实际控制人提交的《关于持续提高股东回报暨 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函》进行专项研究、细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在 2023 年半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分派现金红利 185,611,183.20 元）的基础上，2023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248,842,932.80 元），则 2023 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 434,454,116.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27%。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实际控制人提交的《关于持续提高股东回报暨 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函》进行专项研究、细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1、中期分红的考虑因素：

- (1) 截至 2023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 (2) 2024 年度中期盈利情况预测；
- (3) 与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匹配关系。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

3、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 LNG、LPG，全球资源地主要集中在境外，且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变化及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此外，公司能源服务及特种气体业务因发展需要，相关子公司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需提供相应担保。

为有效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审慎对新增担保额度进行预计，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方经营规范、稳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3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九丰能源	九丰集团	100%	45.31%	38,077.00	220,000.00	28.30%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53.57%	67.75%	61,480.15	247,000.00	31.77%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90.71%	47.53%	72,000.00	143,000.00	18.39%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碳氢能源	100%	18.01%	64,328.25	305,000.00	39.23%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九丰化工	90.71%	60.12%	3,232.53	30,000.00	3.86%	否	否
九丰能源	广九燃气	100%	66.84%	0.00	20,000.00	2.57%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天津元拓	100%	69.95%	10,110.84	95,000.00	12.22%	否	否
九丰能源	海南九丰	70%	0.60%	0.00	50,000.00	6.43%	否	否

九丰能源	夏鸣船运或 冬日船运	100%	/	0.00	50,000.00	6.43%	否	否
九丰能源、森泰能源 及其子公司	森泰能源	100%	25.73%	0.00	50,000.00	6.43%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或其他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 (含新设或新 合并)	/	/	/	5,000.00	0.64%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宁波良盈	100%	74.25%	964.81	85,000.00	10.93%	否	否
九丰集团	香港怡丰	100%	86.36%	0.00	50,000.00	6.43%	否	否

注：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对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调剂）；

2、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等；

4、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5、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具体担保事宜；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外的担保事项将另行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相关子公司基本信息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 LNG、LPG 以及甲醇等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国际采购频次较高，并呈现单次采购金额大、采购价格主要与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指数挂钩的特点，且多以美元计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能源价格及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为有效应对国际能源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洲际交易所、纽约商业交易所等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 LNG、LPG、甲醇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并与有资质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衍生品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此外，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将在上述交易所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交易范围以 LNG、LPG、甲醇等主营业务相关的衍生品品种为主，提升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一、交易预计额度**（一）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 9,0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6,0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单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 1 年。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期货和衍生品投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

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 1,8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4,0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授权有效期

授权有效期将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四、实施方式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所处行业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根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岗位薪酬，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董事长张建国先生、董事吉艳女士、董事杨影霞女士、董事蔡建斌先生的基本薪酬为每人每年 900,000 元人民币（税前），绩效薪酬则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年度考核情况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计算发放；董事蔡丽红女士、董事蔡丽萍女士实行固定薪酬制，年薪分别为每人每年 600,000 元人民币（税前）、120,000 元人民币（税前）。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张建国、蔡丽红、杨影霞、蔡建斌、蔡丽萍、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实际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薪酬拟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的岗位、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和发放。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监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核及其他鉴证、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及鉴证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认为德勤华永事务所在履职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并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及鉴证等工作。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德勤华永事务所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确定。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 01”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开始转股，“九丰定 02”尚未开始转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九丰定 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 166,258,400 元，累计转股数量为 7,478,988 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5,414,024 股增加至 632,893,012 股，注册资本由 625,414,024 元增加至 632,893,012 元。

基于上述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2,541.402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3,289.3012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 62,541.40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 63,289.301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